

# 第 3 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 主 干 案 例

上海远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Shanghai Yuancheng International Trade CO., LTD.) 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是经商务部批准的具有进出口经营权的综合性贸易公司, 主要经营轻工业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上海远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远程公司) 与多家供货商联系密切, 货源基础稳固, 业务力量雄厚。同时, 面对多变的国际市场, 远程公司紧跟市场潮流, 尤其是电影、电子竞技、动漫行业的周边产品市场。最近远程公司玩具部与日本 Game Freak 建立合作关系, 经授权销售该公司 Pokemon 系列毛绒玩具新品。这批产品均选用上等原料制成, 手感柔软, 造型逼真, 可水洗, 并可按客户要求大批量定制, 受到了欧美进口商的普遍欢迎。

2016 年 3 月, 玩具部业务员从阿里巴巴网站上看到一则消息: “加拿大一公司 Vancouver International Trade Corporation 求购 Pokemon 系列毛绒玩具。”了解上述信息后, 远程公司外贸业务员向该外商发出建立业务关系函, 并随附商品资料 (见图 3-1~图 3-4)。

### 商品资料


商品代码	HQ0278	商品类别	玩具				
是否样品	否	设计来源	Game Freak				
中文品名	胖丁						
中文规格							
英文品名	JIGGLYPUFF						
英文规格							
中文包装描述							
英文包装描述	4 SETS/CTN						
采购单价	¥ 55.00	采购单位	套	中文品牌	英文品牌		
销售单价	\$9.60	销售单位	SET	毛重/外包装	8.00kg	净重/外包装	5.50kg
数量/内包装	1.00	内包装单位	SET	内包装/外包装	4.00	外包装单位	CASE
长/外包装	55.00cm	宽/外包装	45.00cm	高/外包装	40.00cm	体积/外包装	0.09900m <sup>3</sup>
海关编码	9503410000	增值税征率	17.00%	增值税退率	13.00%	关税税率	0.00%
海关英文名称				海关中文名称	填充的玩具动物		
备注							

图 3-1 商品资料(胖丁)

商品代码	HQ0677	商品类别	玩具				
是否样品	否	设计来源	Game Freak				
中文品名	波克比						
中文规格							
英文品名	TOGEPI						
英文规格							
中文包装描述							
英文包装描述	8 SETS/CTN						
采购单价	¥ 90.00	采购单位	套	中文品牌	英文品牌		
销售单价	\$14.50	销售单位	SET	毛重/外包装	8.50kg	净重/外包装	6.00kg
数量/内包装	1.00	内包装单位	SET	内包装/外包装	8.00	外包装单位	CASE
长/外包装	48.00cm	宽/外包装	64.00cm	高/外包装	60.00cm	体积/外包装	0.18432m <sup>3</sup>
海关编码	9503410000	增值税征率	17.00%	增值税退率	13.00%	关税税率	0.00%
海关英文名称				海关中文名称	填充的玩具动物		
备注							

图 3-2 商品资料(波克比)


商品代码	HQ5411	商品类别	玩具					
是否样品	否	设计来源	Game Freak					
中文品名	火球鼠							
中文规格								
英文品名	BANPRESTO							
英文规格								
中文包装描述								
英文包装描述	4 SETS/CTN							
采购单价	¥ 68.00	采购单位	套	中文品牌		英文品牌		
销售单价	\$11.50	销售单位	SET	毛重/外包装	8.00kg	净重/外包装	5.50kg	
数量/内包装	1.00	内包装单位	SET	内包装/外包装	4.00	外包装单位	CASE	
长/外包装	55.00cm	宽/外包装	45.00cm	高/外包装	40.00cm	体积/外包装	0.09900m <sup>3</sup>	
海关编码	9503410000	增值税征率	17.00%	增值税退税率	13.00%	关税税率	0.00%	
海关英文名称				海关中文名称	填充的玩具动物			
备注								

图 3-3 商品资料(火球鼠)

商品代码	HQ7900	商品类别	玩具					
是否样品	否	设计来源	Game Freak					
中文品名	冰精灵							
中文规格								
英文品名	GLACEON							
英文规格								
中文包装描述								
英文包装描述	8 SETS/CTN							
采购单价	¥ 96.00	采购单位	套	中文品牌		英文品牌		
销售单价	\$15.40	销售单位	SET	毛重/外包装	8.50kg	净重/外包装	6.00kg	
数量/内包装	1.00	内包装单位	SET	内包装/外包装	8.00	外包装单位	CASE	
长/外包装	48.00cm	宽/外包装	64.00cm	高/外包装	60.00cm	体积/外包装	0.18432m <sup>3</sup>	
海关编码	9503410000	增值税征率	17.00%	增值税退税率	13.00%	关税税率	0.00%	
海关英文名称				海关中文名称	填充的玩具动物			
备注								

图 3-4 商品资料(冰精灵)

## 3.1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商订

交易磋商是指买卖双方为购销某种货物就各项交易条件进行洽商,以求达成一致协议的具体过程。它是国际货物买卖过程中不可缺少的一个重要环节,也是签订买卖合同的必经阶段。

交易磋商可以通过口头或书面方式进行。口头磋商主要指交易双方当面直接协商或通过电话协商;书面磋商则是交易双方通过信函、电报、电传、电子邮件等通信方式磋商。

交易磋商的主要内容包括:商品名称、品质规格或花色品种、数量、包装、价格、交货方式、运输方式、付款方式、发生意外的处理方式、保险的办理、发生纠纷的处理方式等。

交易磋商的一般程序可概括为询盘、发盘、还盘、接受4个环节,其中发盘和接受是必不可少的环节。一方的发盘经对方有效接受,合同即告成立。

### 3.1.1 询盘

询盘(inquiry)是指交易的一方欲购买或出售某种商品,向另一方发出探询买卖该商品及有关交易条件的一种表示。实际业务中,询盘也称为询价,在法律上称询盘为“要约邀请”。

询盘既可由买方发出,也可由卖方发出。询盘是交易的起点,只是表示一种交易的愿望,邀请将来可能的交易对象向自己发盘。所列内容多是探询和参考性质,没有必须购买或售出的义务,对买卖双方均没有约束力,也不是交易磋商的必经步骤。但询盘是了解市场供求、寻找交易机会的有效手段,不应忽视。

### 3.1.2 发盘

发盘(offer)是指买方或卖方向对方提出交易条件并愿意按此条件达成交易的表示。实际业务中,发盘也称为报盘、报价、发价,法律上称发盘为要约。

发盘可以由卖方提出,习惯上叫卖方发盘,也可以由买方提出,习惯上叫买方发盘,或称递盘(bid)或订单(order)。发盘是交易磋商的必经步骤,发盘人将受发盘内容的约束,并承担按照发盘条件和对方订立合同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 1. 构成发盘的必要条件

一项有效的发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1) 发盘应向一个或一个以上特定的人提出

发盘必须向指定的受盘人发出,即是向有名有姓的公司或个人提出。对广大公众发出的商业广告是否构成发盘的问题,各国法律规定不一。《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

约》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非向一个或一个以上特定的人提出的建议，应仅视为邀请发盘，除非提出建议的人明确地表示相反的意向。”据此规定，商业广告本身并不是一项发盘，通常只能视为邀请提出发盘。

#### 2) 发盘的内容必须十分确定

发盘内容的确定性体现在：发盘所列条件是完整的、明确的和终局的。

“完整的”，按习惯做法是准确阐明各项主要交易条件，一般包括品名规格、数量、包装、价格、装运、付款、保险七大要件。《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一个建议如果写明货物并且明示或暗示地规定数量和价格或规定如何确定数量和价格，即为十分确定。”也就是说，构成发盘有3个基本要素：货物名称、数量和价格。其他所缺少的条件应理解为按惯例和“一般交易条件”协议来办，表面上不完整，但实际上是完整的。

“明确的”，即所指交易条件清楚、具体、不含糊、不模棱两可，不能在发盘中出现“大概”“预计”“可能”“参考”等用词。

“终局的”，即肯定的，不能有保留性、限制性的条款。

#### 3) 发盘必须表明发盘人对其发盘一旦被受盘人接受即受约束的意思

发盘的目的在于订立合同，发盘人应明确表示愿意按照发盘的内容订立合同，如果受盘人表示接受，合同即告成立，无须再经发盘人同意。这种订立合同的意旨，可以在发盘中用文字表达，也可从发盘的整个内容、当事人相互之间的关系以及磋商的先后情况判断是否有订立合同的意旨。发盘人的发盘在得到接受时，发盘人将按发盘的条件与受盘人订立合同并承担法律责任。

#### 4) 发盘必须送达受盘人

发盘只有送达受盘人始为有效，这里强调直接送达或信函、电传或口头通知。别人传达如不是发盘人授权，即使到达也无效。发盘只有受盘人收到才生效，受盘人没收到或没正式收到就没有法律效力，发盘人也没有订立合同的义务。

### 2. 发盘的有效期

发盘的有效期是指可供受盘人对发盘作出接受的时间或期限。发盘人在发盘的有效期内受其约束，超过有效期，发盘人则不再受其约束，因此，发盘的有效期既是对发盘人的限制，也是对发盘人的保障。

发盘的有效期可以作明确的规定，以发盘送达受盘人时开始生效，到规定有效期届满为止。具体可分为规定一段有效期(如发盘有效期5天)和规定最迟接受的期限(如发盘限7天答复)两种，也可以不明确规定有效期，按惯例在合理时间内有效。

### 3. 发盘的撤回与撤销

实际业务中，一项发盘发出后，由于种种原因，发盘人可能要求撤回或撤销发盘。发盘的撤回与发盘的撤销是不同的概念。

撤回是发盘人的撤回通知，在发盘到达受盘人之前或同时到达受盘人，收回发盘阻